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固转函〔2024〕2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汉中陕西环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意见的函

陕西环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白名单”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3〕89号），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HW31含铅废物（900-214-08）2000吨，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分批次转移至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北（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实施转移，转移危险废物前应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加盖你公司公章后随车携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将预期途经时间、路线及到达时间分别报告途经和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自觉接受当地及沿途生态

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督。转移完成后，你公司负责协助接受单位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完整纸质联单一式五份并加盖产废、运输、接受单位公章，一份交接受单位留存，一份交接受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留存，一份交运输单位留存，一份交你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留存，一份自行留存。

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有关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所申报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进行运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请勉县分局对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环节做好监督管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转移业务咨询电话：0916—2626562

电子转移联单业务咨询电话：029—85429387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